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供股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呈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第一呈請及第二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公告、供股章程及該等呈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有關各方之同意，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五日作出以下命令(「該等法院命令」)：

1. 根據本公司作出之申請：

- 以下付款及交易不會在倘若出現根據第一呈請及第二呈請頒令本公司清盤之情況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而無效，前提是本公司之銀行並無責任為其本身而核實透過本公司銀行賬戶而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從本公司銀行賬戶作出之付款是否為達到下文所述之目的：

- (a) 退回就其供股股份及就本公司供股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供股公告及供股章程所述)而在本公司銀行賬戶中已收取之付款；
- (b) 為處理有關或源自第一呈請及第二呈請之事宜而在本公司銀行賬戶中已經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之付款，前提為有關金額合計不得超過總額500,000.00港元；及
- (c)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轉入或轉出任何本公司銀行賬戶之付款，前提為從有關銀行賬戶中作出之付款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而言不得超過合共2,520,000.00港元，而其後各月之限額為2,520,000.00港元。

2. 根據第一呈請之呈請人作出之申請：

- 第一呈請之首名呈請人及第二名呈請人以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准許進行有關88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轉讓以及在有關轉讓後對本公司成員地位作出相應變更，而有關轉讓及有關成員地位的變更(包括登記股東名稱的變更)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而無效。

儘管有該等法院命令，上述付款及交易仍須待所需手續成後，方始作實。

本公司將就第一呈請及第二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龔卿礼先生、林紅橋先生、王自豪先生及章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振邦先生、徐祥安先生及羅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及梁永祥博士。